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6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(1050186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